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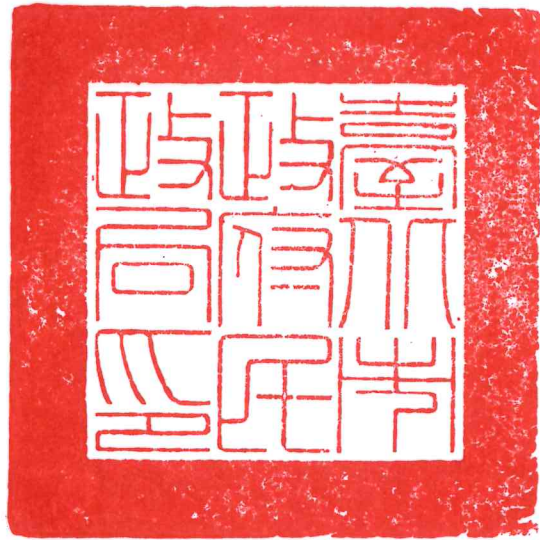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1602134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自111年起國民體育日即不予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
依據：國民體育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中心為合署辦公大樓，係提供社區居民集會活動、運動休閒、圖書閱覽及治安維護等多功能服務，非屬公共運動設施，爰此，該中心自111年起國民體育日即不予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- 二、本局110年7月2日原公告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使用範圍、用途、時間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相關規定。」第4條第一項：「國民體育日……場地免費使用須知另行以公告定之。」自本公告日起不予適用。

局長 藍世聰